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高玟慈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6 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18 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  
19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開始  
21 清算程序，有上開裁定附卷足憑。次查，聲請人除新臺幣  
22 (下同)416元之存款、機車外，別無其他可供變價財產，此  
23 有本院稅務電子開  
24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  
25 詢結果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函等附卷可佐。又上  
26 開存款數額極低，且機車係於2017年出廠經折舊後亦顯無清  
27 算變價之實益，堪認本件聲請人之上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  
28 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  
29 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  
30 約所積欠之工資。復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就本件裁定終止  
31 清算程序陳述意見，亦無債權人表示反對意見，爰依前開規

01 定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